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2022

|  |
| --- |
|       |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 of elderly-oriented transformation**

**for the elderly home-based**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本稿完成日期：）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原则........................................................................2
5. 基本要求........................................................................2
6. 套内空间改造要求................................................................3
7. 改造流程........................................................................8
8. 检查与维护要求..................................................................9

 附录A（资料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基础类项目配置清单................10

 附录B（资料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可选类项目配置清单................11

 参考文献..........................................................................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基本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套内空间改造要求、改造流程、检查与维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老年人居家套内空间的适老化改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 5064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MZ/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3.1

居家适老化改造

通过对老年人居家套内空间进行施工改造、配备设施设备、配置老年用品等，对老年人缺失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补偿或代偿，达到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的服务活动。

3.2

重点对象家庭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

注：重点对象家庭一般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

3.3

基础类项目

以满足居家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为目的进行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

注：重点对象家庭（3.2）的基础类项目一般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

3.4

可选类项目

满足老年人居家个性化需求、由其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

4 基本原则

4.1 因地制宜、因人而异、一户一策的原则。

4.2 需求导向、合理节约、安全便捷的原则。

5 基本要求

5.1 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房，应满足建筑安全要求，可供老年人长期居住、短期内没有纳入动迁规划。

5.2 改造实施单位应建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教育与培训制度、施工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与任职条件、绩效考核制度、疫情防控制度。

5.3 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GB 50763和GB 55019的有关要求；室内装修、安全疏散与紧急救助应符合JGJ 450的有关要求；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应符合GB 50642和GB 55019的有关要求；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应符合MZ/T 131的有关要求。

5.4 老年人能力的评估应符合MZ/T 039的有关要求；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GB/T 35273的有关要求。

5.5 智慧养老的改造应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等信息设施系统；居室、起居室（厅）和餐厅设有线电视、电话及信息网络插座；配置远程断电、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人体感应探测器、门磁感应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 。

5.6 照护及健康管理平台的改造应包括但不限于：设照护及健康管理平台，对照护人群的健康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管理；设活动监护及无线定位报警系统；特殊照护人群（如认知症老年人）空间应设防走失装置；设照料人群与相关第三方之间信息及时传递措施；

6 套内空间改造要求

6.1 一般规定

a）套内空间改造宜包括入户空间、起居厅、餐厅、卧室、厨房、卫生间、走道、阳台及露台等；

b）套内空间适老化改造需要调整门洞或进行墙体移位时，应进行结构验算，并根据验算结果进行必要的加固处理；

c）套内空间的地面适老化改造宜满足平整、防滑、抗油污、防反光等要求，在高差变化处应安装扶手；

d）套内空间的墙角和家具宜进行圆角处理，或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提示标识；

e）套内空间中的高位窗和飘窗宜设置下部开启装置或电动遥控开启装置；

f）通往起居厅、厨房、卫生间及阳台的通道宜为无障碍通道；

g）出入口、起居厅、餐厅、厨房宜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6.2 门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不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和全玻璃门；当采用全玻璃门时，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标志，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0.85m-1.50m之间；

 b）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800mm；

c）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设距地900mm的把手，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850mm；

d）在门扇内外留有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e）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设置扶手，扶手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0.85m-1.0m；

f）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1.0m；

 g）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15mm，且以斜坡过渡；

h）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扇便于开关；

i）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方便识别；

j）老年人入户门锁采用具有未关报警功能的智能锁，采用下压式门把手，不采用具有机械反锁或插销结构的门锁；

k）在入户门处安装闪光振动门铃，给听力或视力较弱的老年人以发光闪烁和声音双重提示。

6.3 起居厅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符合老年人通行、活动、交谈、与其他人员团聚等行为的空间需求；

b）电视机柜高度为 450mm～600mm，与老年人坐姿视线高度相平或略高，电视机柜旁设置矮柜，矮柜高度为850mm～900mm；

c）起居厅电视机周围的墙面做隔声处理；

d）起居厅选用坐面较硬并设有扶手或采用电动助起便于老年人起身的沙发；

e）起居厅设置紧急呼叫装置，位置靠近沙发；

f）起居厅照明根据老年人看电视、做家务、看书、聚会等不同情况设置局部照明。

6.4 餐厅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符合老年人就餐、活动、交谈等行为的空间需求；

b）餐厅紧邻厨房；

c）餐厅到厨房的路线不穿越门厅等空间；

d）餐桌周边的通行净距≥800mm；

e）餐厅采用适老化餐桌、餐椅，餐桌为圆角，餐椅带圆角扶手和靠背；

f）餐桌旁设置备餐柜或备餐台，备餐柜或备餐台上方设插座。

6.5 厨房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厨房设施和电器方便乘坐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b）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为700mm-850mm，其下部留出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450mm、其他部分进深≥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c）水槽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d）厨房吊柜设置开敞式中柜，方便老年人取放常用物品，中柜高度根据老年人个人身高决定；

e）厨房水龙头采用单控的冷热水混合水龙头，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f）厨房采用大面板或带照明指示的开关；

g）燃气灶具有熄火保护功能和防干烧等功能；

h）老年人使用的厨房安装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积水等报警设备；

i）厨房墙面采用防火、防水、耐腐蚀、易清洁的墙面材料，地面采用防滑、耐磨、耐腐蚀、易清洁的地面材料；

j）厨房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在没有条件的情况下，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6.6 阳台、露台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符合老年人洗涤衣物、晾晒衣物、晒太阳、养护绿植等行为的空间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增加上下水和插座，将洗衣机移入阳台；

b）阳台、露台与室内地面无门槛及高差，或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15mm，且以斜面过渡；

c）阳台若为落地玻璃窗，在窗边加设护栏，防止人或轮椅误撞玻璃窗。阳台、露台栏板或栏杆净高不低于1100mm；

d）阳台、露台采用升降晾衣杆或低位晾衣杆，方便老年人操作；

e）阳台、露台合理组织排水，并采用防滑地面材料。

6.7 居室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无障碍居室设在便于到达、进出和疏散的位置；

b）房间内有空间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1.50m；

c）居室门的开启净宽≥0.8m，开启不影响公共走廊的正常通行；

d）居室地面铺装平整、防滑；

e）居室内外地面无门槛及高差，或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15mm，且以斜面过渡；

f）居室内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符合第六章6.9的要求；

g）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方便乘坐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h）居室及卫生间设高400mm-500mm的救助呼叫装置；

i）床的使用高度为450mm；

j）乘坐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1.20m；

k）外窗和开敞阳台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l）居室设置为听力障碍者服务的闪光提示门铃。

6.8 无障碍更衣室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乘坐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设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b）乘坐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为400mm-450mm。

6.9 无障碍卫生间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位置方便乘坐轮椅者进入和进出回转，回转直径≥1.50m；

b）面积不小于5㎡；

c）当采用平开门，门扇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留有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度≥800mm，平开门设高900mm的横扶把手，留有观察窗口，在门扇里侧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锁；

d）地面防滑、不积水；

e）内部设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救助呼叫装置设置在坐便器旁距地面高400mm-500mm的墙面上。

6.10 无障碍坐便器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无障碍坐便器两侧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设置可垂直或水平90º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设置L形抓杆；

b）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90º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为250mm-350mm，长度≥700mm；

c）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为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700mm；其竖向部分设置在坐便器前端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为1.40m-1.60m；

d）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e）取纸器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f）在坐便器附近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6.11 无障碍洗手盆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台面距地面高度≤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550mm，其下部留出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450mm、其他部分进深≥30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b）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1.00m；

c）出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6.12 无障碍淋浴间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内部空间方便乘坐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b）淋浴间设便于乘坐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c）无障碍淋浴间短边宽度≥1.50m，淋浴间前设一块不小于1500mm×800mm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1.50m；

d）淋浴间坐台安装牢固，高度为400mm-450mm，深度为400mm-500mm，宽度为500mm-550mm；

e）设置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为700mm-750mm，长度≥700mm，其垂直部分设置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为1.40m-1.60m；

f）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1.00m；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1.20m，淋浴软管长度≥1.50m；

g）毛巾架的高度≤1.20m；

h）淋浴间具有取暖设备。

6.13 无障碍盆浴间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浴盆侧面设不小于1500mm×800mm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1.50m；

b）浴盆距地面高度≤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c）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

d）盆浴间安装紧急呼叫装置。

6.14 室内走道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室内走道连续，其地面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设置厚地毯；

b）固定在无障碍通道的墙、立柱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2.0m；

c）通行净宽≥1.2m；

d）无障碍道上的门洞口满足轮椅通行，通行净宽≥900mm。

6.15 扶手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为850mm-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为650mm-700mm；

b）扶手末端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100mm；

c）扶手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安全抓杆直径为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40mm；

d）扶手的材质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e）洗手盆、床等特殊部位加装扶手。

6.16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的改造宜符合以下规定：

a）设安全可靠的供暖设施，采用电加热供暖符合国家现行标志的规定；

b）有防止烫伤的保护措施；

c）厨房、卫生间、浴室等设置具备防止回流功能的机械排风设施；

d）设置满足室内卫生要求且运行稳定的通风换气设施。

7 改造流程

7.1 评估定项

7.1.1 改造前，应对有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进行套内空间评估，套内空间评估应包括老年人的个人情况、改造意愿、房屋情况、居室环境等情况；

7.1.2 改造前，应对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情况进行评估，家庭情况评估主要包括人口数量、家庭结构、照护者、照护内容等；身体情况评估主要包括老年人身高体重、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疾病情况等；

7.1.3 评估后应制定改造方案，确定具体改造事项，建立改造工作清单，约定开工完工时间，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等；

7.1.4 改造工作清单及改造方案应经老年人或其相关第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7.2 改造实施

7.2.1 改造实施方应根据经老年人或其相关第三方签字确认后的改造工作清单及改造方案实施改造；7.2.2 老年人或其相关第三方可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实地察看、跟踪监督。

7.3 完工验收

7.3.1 竣工验收时，改造实施单位应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资料、方案确认资料、施工过程记录、产品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检验检测资料、竣工验收确认书；

7.3.2 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系统性检查验收，可采取查验资料、现场查看、现场测量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应符合GB 50642-2011的相关规定。重点对象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还应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7.3.3 应对适老化改造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进行验收。扶手所使用材料的材质、扶手的截面形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设置的部位、安装高度、其内侧与墙面的距离、连接强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7.3.4 无障碍通道地面面层应坚实、平整、抗滑、无倒坡、不积水，其抗滑性能应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无障碍设施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建筑材料检测和环保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和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

7.3.5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改造实施单位应限期整改至符合要求。

7.4 资料归档

7.4.1 改造实施单位应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单、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完工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可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将纸质资料转为电子档案，便于保存；

7.4.2 归档资料应至少保存三年。

8 检查与维护要求

8.1 改造实施单位应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适老化改造设施明确质保期和维护责任人。

8.2 适老化改造质保期内，改造实施单位应按照每年一次系统性检查和每季度一次功能性检查执行。系统性检查主要检查无障碍通道、门、扶手等适老化设施系统性的损坏状况；功能性检查主要检查适老化设施的局部损坏、缺失等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状况。

8.3 在质保期内，改造实施单位应对安全性、功能性或系统性缺损的适老化改造设施及时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8.4 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中的无障碍设施，其维护应符合GB 50642-2011的相关规定。

附录A

（资料性）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基础类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3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 4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 5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6 | 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 7 | 防走失装置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附录B

（资料性）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可选类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一）地面改造 | 平整硬化 |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
| 2 | 安装扶手 |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
| 3 | (二)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4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 5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 6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 7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
| 8 |  （三） 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 9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 10 | 床旁扶手 |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 |
| 11 |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
| 12 | 马桶增高器 |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可选类项目配置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13 |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水龙头改造 |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 14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
| 15 | (五)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
| 16 | 加设中部柜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
| 17 |  （六）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 18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 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 19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 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 20 | 适老家具配置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 21 | （七）老年用品配置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 22 | 坐便椅 |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
| 23 | 接尿器或便盆 |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
| 24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如：放大镜、放大镜指甲剪等。 |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可选类项目配置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25 | （七）老年用品配置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 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 器 等 。 |
| 26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
| 27 |  安全监控装置 |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 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人体感应探测器、门磁感应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 等 。 |

参　考　文　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A].（2019-03-29）

[2]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A].（2020-07-13）

[3]　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2年“老年人服务保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发〔2022〕17号[A].（2022-04-18）